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假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一、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 1369 地號等 29 筆縣有非公用房地（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民政處提：擬訂定「苗栗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第 180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

（一）閩南書院、客家土樓請教育處、文觀局主動參訪相關單位，積極蒐集史料、文物等資料，充實館藏、展現醇厚文化。

（二）請文觀局廣邀藝文團體至本縣表演，推廣文化藝術。

伍、主席指示：

一、本人出國期間，請各局處務必注意為民服務工作，尤其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人員差假代理及新聞發布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為了提高公文處理效率，重申凡有跨局處案件，主辦單位應加強聯繫溝通，如有需協調者應請參議秘書主動協處，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三、今年防汛期即將來臨，請水利城鄉處全面檢視縣內各排水溝渠淤積情形，以利未來防汛工作。

四、本縣部分藝文或宣導活動，會以發票兌換入場券或獎品方式辦理，但近幾年來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將影響活動之配合，請各相關單位了解並研提出因應策略。

五、為確保本縣交通品質，降低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務必要求廠商落實交通維持計畫並加強督導，以維人車安全。

陸、散會：上午7時55分。